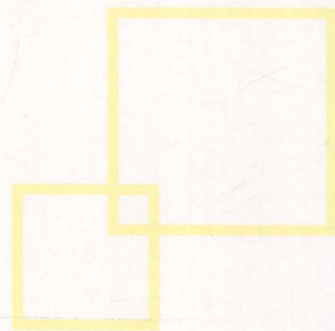


企業倫理 (二版)

倫理教育與社會責任

楊政學 編著



Business Ethics

是倫理？還是道德？什麼是企業倫理？

全書依照不同的面向介紹「企業倫理」。

- 基本觀念面向：瞭解什麼是倫理？還是道德？什麼是企業倫理？
- 倫理教育面向：瞭解企業倫理教育的推行、道德發展與道德量測；校園倫理教育的推行，以及倫理意識、決策與判斷。進而延伸瞭解：職場倫理與職業倫理、倫理領導與經營倫理，以及環境保護的倫理等議題。
- 社會責任面向：瞭解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永續與社會責任型投資，以及企業公民責任的概念。進而擴展討論：跨國企業的倫理議題，以及行政倫理與非政府倫理等議題。

F270-0f
20103.2

企業倫理

倫理教育與社會責任 (二版)

楊政學 編著



再版序言

本書的再版，主要有幾個部分的調整：首先，針對初版書中引用文獻的出處，補列缺漏的部分，並做引用內容上的小幅改寫。其次，重新將內文中的錯誤與錯字，以及語法的表達做修訂，以使文字語詞能有更為通順適切的閱讀效果。最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型投資等章節，依新近發展現況與趨勢的資料，進行實務議題的維護與更新。至於，全書整體章節的內容架構，並無大幅度的調整。

在版面安排上，將名詞解釋及重點摘要，直接拉引標記於書頁的空白處，便於學生重點閱讀及學習。同時，每一章節末都安排多則案例與問題討論，供師生於課堂中交流與答問。在本書最後，列有中英與英中的索引，方便學生對重要名詞意涵的尋找及瞭解。

本書的再版，感謝家人、好友與修課學生的鼓勵，以及引用資料的所有作者或譯者的成全。也感謝全華圖書公司的支持，以及陳淑芳執編的用心，使本書終能順利付梓出版，個人特致萬分謝意！筆者學有不逮，才疏學淺，倘有掛漏之處，敬請各界賢達不吝指正，有以教之！

楊政學 謹識

竹東·浮塵居

目 錄

第一章

是倫理？還是道德？

- 1.1 倫理、道德與法律的界定 2
- 1.2 倫理、道德與法律的關係 4
- 1.3 倫理的意涵與原則 6
- 1.4 倫理學的相關議題 12
- 1.5 道德的相關議題 18

第二章

什麼是企業倫理

- 2.1 企業倫理意涵之探討 28
- 2.2 企業倫理界定之探討 29
- 2.3 企業倫理重要之探討 32
- 2.4 企業倫理應用之探討 35
- 2.5 企業倫理研究之探討 37

第三章

企業倫理教育的推行

- 3.1 企業倫理教育為何重要 48
- 3.2 企業倫理教育的發展 52
- 3.3 企業倫理的推動與必要 58
- 3.4 社會對企業倫理的期許 60
- 3.5 企業倫理教育的紮根 64

第四章

道德發展與道德量測

- 4.1 企業倫理教育的精神 74
- 4.2 道德量測的研究設計 75
- 4.3 道德發展的學理背景 77

4.4	道德發展的相關文獻	82
4.5	道德量測的實證分析	90

第五章

校園倫理教育的推行

5.1	校園倫理的研究設計	104
5.2	校園倫理教育的觀點	106
5.3	校園倫理關係的轉變	108
5.4	校園倫理教育的實施	111
5.5	校園倫理教育的回饋	119

第六章

倫理意識、決策與判斷

6.1	倫理意識的自我測試	128
6.2	倫理決策的步驟與過濾	130
6.3	郎尼根的四步驟法	132
6.4	亞瑟·安德森的七步驟法	135
6.5	福克斯／迪馬可的六步驟法	140
6.6	倫理判斷模式的限制	142

第七章

倫理判斷的教學操作

7.1	倫理判斷案例的操作	152
7.2	教學案例：韓國幹細胞研究事件	157
7.3	教學案例：統一超商募款事件	158
7.4	教學案例：HP非法調查洩密案事件	163
7.5	教學案例：毀謗名譽事件	166

第八章

職場倫理與職業倫理

8.1	職場倫理與職場專業	178
8.2	臺灣的職場倫理教育	180
8.3	企業職場倫理的必要	182
8.4	專門職業與職業倫理	186
8.5	職場倫理的相關議題	189

第九章

倫理領導與經營倫理

9.1 倫理領導的意涵	200
9.2 經營倫理的建立	202
9.3 公司治理的倫理議題	205
9.4 倫理守則與政府法規	211
9.5 倫理領導的相關議題	215

第十章

環境保護的倫理議題

10.1 人與環境的互動與衝突	226
10.2 環境問題的形成與認知	230
10.3 環境保護的倫理與策略	233
10.4 企業與環境的共生法則	238
10.5 企業對環境倫理的責任	243

第十一章

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

11.1 企業社會責任的學理	252
11.2 企業社會責任的推行	256
11.3 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標準	261
11.4 三重基線企業的概念	264
11.5 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	267

第十二章

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

12.1 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	280
12.2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選	286
12.3 企業社會責任的展望	294
12.4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	297
12.5 企業社會責任的評等	300

第十三章

永續及社會責任型投資

13.1 永續及社會責任型投資的介紹	314
13.2 社會責任型投資的發展	318
13.3 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	321
13.4 臺灣社會責任型投資	326
13.5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330

第十四章

企業公民責任的概念

14.1 企業社會責任主要議題	342
14.2 社會責任會計的概念	345
14.3 企業公民責任與價值	349
14.4 企業的公民經驗	351
14.5 企業公益的發展	355

第十五章

跨國企業的倫理議題

15.1 跨國企業的倫理守則	368
15.2 跨國企業的共同規範	370
15.3 跨國企業的公眾責任	374
15.4 跨國企業的公民意識	378
15.5 跨國企業的區域關係	382

第十六章

行政倫理與非政府倫理

16.1 企業倫理的機制意涵	394
16.2 行政倫理的意涵與原則	396
16.3 政府的行政倫理議題	400
16.4 倫理企業與倫理政府	406
16.5 社會治理的倫理議題	410
16.6 國際機構的倫理關懷	413

中英索引	422
------------	-----

英中索引	428
------------	-----

你給別人的，亦是給自己的

生活中有一個很好的自我提醒，就是：

「你給別人的，其實亦是給你自己的。」

從你身上出去的一切，最終會再回到你的身上，

所以你要很小心你做人與做事的「動機」為何？

助人到最後亦只是在幫助自己，是讓自己可以微笑地離開；

是讓自己可以面對現實，一點一滴地做起，

將自己的想法予以具體實現。

思想實現的基礎就在於信用，你說的話是否有信用、有重量。

辛苦背後換來的是更大的喜悅，你的「願」有多大，「力」就有多大。

只要這件事是「善」的，必定會被老天「成全」，

事情發生後的結果，只是用來印證自己「還是不是」，

若事情還是未被實現，則只是代表你身上的動機不夠。

摘自楊啟學 (2006b)

1.1 倫理、道德與法律的界定

一、何謂倫理

「倫理」(ethics)最早源自希臘文「ethos」,原意為本質、人格,也與風俗、習慣相關(何懷宏,2002)。就西方世界的觀點而言,所謂的倫理,就演變成敘述一個人的品行氣質或社會的風俗習慣,進而推至家族、社會關係,形成群體生活的共同信念與行為通則。中國人最講究倫理,「倫」為類、理為分,倫理泛指萬事萬物間錯綜分別的條理;「理」是仔細辨別事物間,自然存在的條理法則。因此,所謂的「倫理」,即指人與人之間各種正常關係的道德規律,為人類倫常觀念與人倫道理。換言之,倫理乃人類基於理性上的自覺,就人與人的各種關係,而制定出彼此間適當的行為標準(陳宗韓等人,2004)。因此,所謂倫理就是人與人相處的道理,亦即做人的道理(林有土,1995)。

倫理

是指人與人之間各種正常關係的道德規律,為人類倫常觀念與人倫道理。

在臺灣社會,「情、理、法」維繫著社會的安定與倫理。與情、理、法相左的情況出現時,我們稱之為「寡情」、「悖理」或「違法」。情、理、法中的「情」與「理」,與當前大家關心的企業「倫理」,或謂道德、品德、形象相關。「倫理」在中外的哲學文獻中,可以出現很多嚴格的定義與界限。「倫理」是由道德觀點,進行「對」與「錯」的判斷;是人際之間的一種是非行為的準則;是符合社會上公認的一種正確行為與舉止(高希均,2004)。對臺灣社會最實用的定義,也許是孫震教授所鼓吹的:「倫理就是理當如此,是不該講利害的。」(孫震,2003)。

「倫理」是由道德觀點,進行「對」與「錯」的判斷;是人際之間的一種是非行為的準則;是符合社會上公認的一種正確行為與舉止。倫理就是理當如此,是不該講利害的。

二、何謂道德

老子《道德經》云:「道可道,非常道。」此句話的意涵,即所謂的「道」,通常無法用語言文字來形容,如果可以用語言文字來形容的,就不是我們所謂的真理。一般所謂的「道」,是指人類在日常生活中應該共同遵守的道理。所謂的「德」,即是本著生命的原動力,而依共同遵守之道所得者。綜合言之,所謂「道德」(moral),就是指人類品行與行為的卓越表現,同時也是人類倫關係中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陳宗韓等人,2004)。

道德

是指人類品行與行為的卓越表現,同時也是人類倫關係中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

道德是指避免（製造）傷害，以及促進快樂與幸福。道德的消極面是做到不傷害（do no harm），而積極面則是做到促進快樂（promote happiness）。倘若行為可避免傷害他人，或是促進幸福，都屬於道德行為。虐待、欺壓、殺害、欺騙、不誠實、操弄、背信等，都屬於傷害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幫助他人、愛護弱小、尊重他人、除暴安民、公平待人、強化自由等皆可促進快樂，更是道德的行為。踐踏人權是傷害人的尊嚴，是不道德的；而保障人權是對人的尊重，是道德的（葉保強，2005）。【案例1-1】是陳述植物人——泰莉的事件，可用來探討安樂死本身及其相關倫理道德問題的爭議。

「道德」與德行有關，是指個人與善惡、傷害、快樂有關的行為及品德；而「倫理」則對應著倫常、綱常、天理等，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道德關係，即人倫之理。道德可以用來形容人的性格、行為、動機、決定等；倫理則用來描述人際關係或組織、社群，甚至國家。倫理的意涵比道德為高，可以指稱上下層次的概念，而道德則用來表示現象與具體問題（何懷宏，2002）。

三、何謂法律

「法律」（law）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基本自由權利的「硬」規範，其重要性不容置疑。在企業的經營運作上，是不是只要遵守法律，不違法做生意就足夠了呢？如此為何還要談企業倫理呢？我想大家都可認同一個現象：就是單靠法律是不足以約束企業不做損害社會的行為。

法律只能提供企業最低限度的約束，由於社會上的許多情況是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外，雖不一定符合道德但卻使得企業仍有很大的空間來製造傷害。而全球各個國家的不同法律，亦不一定每一條都是符合道德的，所以不違法並不代表符合道德水準。



「道德」與德行有關，是指個人與善惡、傷害、快樂有關的行為及品德；而「倫理」則對應著倫常、綱常、天理等，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道德關係，即人倫之理。



倫理的意涵比道德為高，可以指稱上下層次的概念，而道德則用來表示現象與具體問題。

法律

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基本自由權利的「硬」規範，其重要性不容置疑。



法律只能提供企業最低限度的約束，由於社會上的許多情況是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外，雖不一定符合道德但卻使得企業有很大的空間來製造傷害。而全球各個國家的不同法律，亦不一定每一條都是符合道德的，所以不違法並不代表符合道德水準。

1.2 倫理、道德與法律的關係

一、倫理與道德


從學理上來說，倫理與道德皆指某種規範系統；若是嚴格加以區分，則倫理偏重於「社會」層面，道德偏重於「個人」層面。不過，在一般使用上，兩者經常被視為同義詞，有時更被連用為「倫理道德」一詞（沈清松，1992）。倫理與道德一般稱為「倫理學」、「道德哲學」，其根本假設在於：人的存在除了物理、生理、心理的層次外，還有一個更高的層次，即向善之心的運作。人性不僅在於擁有健康的體格與心靈，同時還要具有崇高的理想與高尚的品格（陳宗韓等人，2004）。

一般而言，我們可以用下列的陳述，來區別道德與倫理的差異。道德只涉及個人意志，而倫理則涉及家庭、社會及國家中的客觀理性。道德是指個人價值實現的歷程與成果，至於倫理則強調群體關係的規範。道德是比較概括、抽象，偏向是非對錯的概念，而倫理則是根據道德所發展出來的具體規範（蔡蒔菁，2002）。因此我們可說，由道德規範可以發展成倫理規範，而道德涵蓋的範圍比倫理為大。


二、道德與法律

道德與法律同樣作為對人們行為與生活的一種規範與約束，其關係是很接近的，而且在現代社會的聯繫比在傳統社會還要更為接近。法律是使用強制的手段來「令行禁止」，尤其是禁止，它很少有「賞」法；而道德則主要是透過內心信念、社會輿論來產生作用。由此可說，法律是一種「硬約束」，道德是一種「軟約束」。前一種約束是直接的、剛硬的、立竿見影的；後一種約束則看來是間接的、較溫和的，但往往也是較長久的（何懷宏，2002）。

很難斷然地說，對人的影響是道德的力量大，還是法律的力量大，但這兩種力量顯然是可以互相支持的。法律要得到有效遵守，除了有賴於制裁的機制與人們的法律觀念，也有賴於人們的道德意識。法律要從根本上



從學理上來說，倫理與道德皆指某種規範系統；若是嚴格加以區分，則倫理偏重於「社會」層面，道德偏重於「個人」層面。



法律是一種「硬約束」，是直接的、剛硬的、立竿見影的。道德是一種「軟約束」，是間接的、較溫和的，但也是長久的。

得到人們的尊重，而不只是畏懼，就必須符合人們的道德信念，符合人們有關何為正當的理念，而法律的變革也常常是根據人們調整的道德觀念。

若我們說「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可能最容易同時顯示出法律與道德的重合與區分。由社會變遷的眼光來看，現代社會的道德幾乎可以說是一種「最低限度的道德」，亦即一種「底線倫理」，而法律則可以說是這種「底線倫理的底線」（何懷宏，2002）。【案例1-2】陳述侵犯著作權事件，以探討資訊倫理的相關議題。一般而言，本案例亦是目前學生很容易觸犯的倫理或法律問題。

三、倫理、道德與法律

不論是倫理、道德或法律，都在討論行為的規範，都是在討論何種行為是對的、是適當的、是可以被接受的。在使用上我們無絕對的必要去刻意區別倫理與道德，但區別倫理道德與法律的差異，則是比較重要的概念。倫理道德與法律都是行為的規範，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法律有強制性，而倫理道德並無強制性。

倫理道德的標準可能因人而異，有些人的道德標準比較高，有些人的標準較低，而法律則是大家的共識，認為是每個人都應遵守的行為規範。法律是明確的，倫理道德是比較模糊的、比較沒有共識的部分。至於，倫理道德的行為規範，可能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標準，因而有必要探討這些不同行為規範背後的理由為何？以便協助自己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斷。

茲將倫理、道德與法律，三者的互動關係，如【圖1-1】所示。其中，法律所能涵蓋的範圍最小，其次是倫理強調的群體關係，而道德所指出的個人價值實現之範圍最大。



倫理道德與法律都是行為的規範，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法律有強制性，而倫理道德並無強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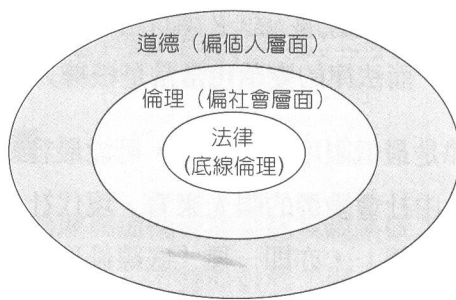


圖1-1 倫理、道德與法律間的關係

1.3 倫理的意涵與原則

一、倫理的意涵

針對倫理各種不同角度的論述，可歸結倫理為何存在的意義，有如下幾點要項：

(一) 需要中心價值與目標

人生在世不管其出生背景為何？亦不管其際遇變化，都需要有一個中心價值與目標，來作為其努力奮鬥與生存的方向。所謂的中心價值，每個人或許不同，但無論所求為何，每個人欲達成目標，都需要經由不斷的努力與奮鬥；且在這過程中，無可避免會面臨價值衝突與抉擇的情況。倫理的學習與思維，可以幫助個人思考生存與奮鬥的意義與課題，更重要的是可以讓我們學習不同的觀點，使生命更為柔軟。而生命的柔軟，常常是我們還願意嗎？我們能征服自己幾次呢（楊政學，2006a）？

(二) 人為群居的動物

人類是一種社會性動物，幾乎不可能離群索居。人類誕生於一個家庭，長大後又將另組一個家庭；對於個人與家庭、個人與社會之間如何互動？均會形成目前日常生活中相當重要的課題。人類社會的運作，需要所謂的共同規範，此規範除法律規範外，最根本的成分實由倫理道德所組成。因此，要瞭解人類社會的運作與維持其順利，必須要研究倫理與其相關的學科內容。

倫理存在的意義：

1. 需要中心價值與目標
2. 人為群居的動物
3. 對社會負有責任

(三) 對社會負有責任

人類除謀求一己之生存利益外，更對社會負有一定的責任義務。早期由於物質生活較為缺乏，故其關注之事務，多為求一己的物質享受與富足，在追求經濟成長之餘，對於環境生態或社會風氣，均抱持事不關己的心態。長期下來，現代人普遍都有心靈空虛的疾病，此外，自然環境亦在人類濫取資源下，使生態遭到嚴重破壞。藉由倫理的學習與探討，使個人在追求物質滿足之餘，也影響自己與他人對社會貢獻心力。

二、倫理的功用

倫理與道德是教人如何成爲一個圓滿的個體，亦即是做人的學科，而學習爲人處世的智慧，往往是人生的一大功課。一般學科，如經濟、會計、統計等，其功用都是在教導大家成爲一個知識分子；唯有倫理與道德是在教導人類如何藉由瞭解與實踐，進而成爲一個完整的個體。在早期的神話時代，個人依附於神的旨意下，沒有自我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文藝復興後，理性主義抬頭，深信人可以依賴其自身力量來改變自然環境，在經歷數百年的發展後，雖有一定成果，但仍有所欠缺，始終無法瞭解宇宙根源與人生死問題。

企業倫理則是在傳統倫理道德的理論探究外，特別藉由案例來討論並啟發人類心靈深處的智慧，透過價值澄清，教導大家如何實現自我，完成知善行善的美好世界。同時，倫理教育的實施與紮根，有助於平衡過度強調的專業技術的教育，以導正及強化倫理行爲的素養，使得高等教育能在技術面與行爲面間取得平衡（楊政學，2003）。



倫理教育的實施與紮根，有助於平衡過度強調的專業技術的教育，以導正及強化倫理行爲的素養，使得高等教育能在技術面與行爲面間取得平衡。

三、倫理的原則

(一) 不傷害／施益原則

不傷害／施益原則一方面是專業倫理中最基本，也是最初步的原則，另一方面這原則也是一體兩面的原則，其差異僅是觀看的角度不同而已。在不少討論專業倫理的書籍或論文內，不傷害原則與施益原則被區分爲兩



不傷害／施益原則一方面是專業倫理中最基本，也是最初步的原則。不傷害原則是消極意義上的施益，施益則是積極意義上的不傷害。不傷害原則與施益原則是基於倫理中趨善避惡的根本觀念。

個不同的部分。但黃鼎元（2006）認為，不傷害原則是消極意義上的施益，施益則是積極意義上的不傷害，因此將其放在一起討論。

不傷害原則與施益原則是基於倫理中趨善避惡的根本概念。任何人在世上的行為必然使自己趨善避惡，即便是此一行為與他人相關，也遵行此一基本信念。好比一個酗酒的人，他並非不知道酗酒對自己不好。但他所追求的結果，可能是喝醉後茫然的快感，或是在喝酒過程中與朋友暢所欲言，或是為了忘記不快樂的事情等，都是對他「為善」的結果。就此而言，每種事物都是朝向一個善的結果前進。

不但每種事物都朝向一個善的目的前進，每種事物也都期望透過朝向這個目的前進而使自己臻於完善（perfect）。這種使自己完美的結果，不一定會在朝向的當時立刻顯現出來，甚至不同的事物也有不同關於完美的等級。然而完美的意義在於使自己達到所處等級的極致化，即發揮本身應當具有的能力。而專業倫理的目的，一方面透過思考能力思辨自己行為之所應為與不應為，一方面透過有德行的生活，達到專業倫理中最終行善的目的（黃鼎元，2006）。

不傷害／施益原則是處於一種絕對意義下討論，即在一種絕對不能被違反的狀態下使用。若要進一步討論，不傷害原則較施益原則有更絕對優先的意義。不傷害原則只是消極意義下的行為，除了消極行為外，尚需要積極面的作為，此即施益原則。施益原則在一些相關的文獻與資料中，常被稱為行善原則，主要是因為行善為最根本的核心價值，與不傷害原則是一體兩面。

（二）效益原則

效益原則來自於英國的效益主義，但更深的基礎則源自人性中的本能。一如諺語中所說的「人有先來後到，事有輕重緩急。」人類擁有的基本天性是能夠比較與評估的，而這就是效益主義所持的立場。在原始效益主義中，有幾個基本的預設立場就是根據這種人類的天性而來（黃鼎元，2006）：



效益原則來自於英國的效益主義，但更深的基礎來自人性中的本能。人類擁有的基本天性是能夠比較與評估的，而這就是效益主義所持的立場。

1. 所有的事物都能根據評估而量化。
2. 量化的結果中必然導致最大的量，也就是最大的幸福。
3. 人會根據計算與評估結果，趨於最大的善（*maximus bonus*）或是導致最小的惡（*minimus maius*）。

根據效益主義的說法，當人在評估一件事情的時候，可以透過量化的角度思考應該與否的問題。根據這樣的角度，效益主義認為人必然能有基本能力評估事情的善惡或對錯，因此在評估事情時必然能夠導致最善的結果。反之，若是讓情況複雜而險惡，人也能夠透過評估以尋求最小的惡，避免情況更加複雜或麻煩。效益主義更進一步地指出，其所提及的善或是幸福，並非指個人的幸福，而應是指大多數人的幸福。鄔昆如（1999）認為效益主義主張的是「大多數人的幸福和快樂就是善」，然而這樣的主張不只是在量的方面，也包括質的方面；同時不只有物質方面，還包括了精神方面。



效益主義主張「大多數人的幸福和快樂就是善」，然而這樣的主張不只是在量的方面，也包括質的方面，並且還包括了精神方面。

效益問題除了須思考金錢利益外，也須討論究竟能有多少人蒙受其惠。就理論的角度而言，一項新技術的開發應該能直接或間接促進人類擁有更美好的未來。但有些技術或開發與此相反，因為其所涉及的不是公眾利益，而是少數人的利益。因此，在實際踐行中，我們定義效益原則為，必須透過一項新技術的開發，直接或間接促進人類擁有更美好的未來；而效益是能同時符合最多人的需要與要求。

（三）誠實原則

誠實原則最有力的理論基礎，來自於德國哲學家康德（I. Kant）。康德所強調的是個人的自律道德，並強調人道德本性中的「無上命令」：即呈現「你應該如何」或「你不應該如何」的句子。康德認為道德本身是絕對無條件的，因此人實踐道德不是為了什麼利益的緣故，而是為了呼應良知主體所發出的道德命令。基於這樣的立場，康德提出一個疑問：誠實是必要的嗎？他在那本頗為難讀的《道德底形上學基礎》（*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中提出這樣的例子：有一個人急需借貸，他很確定他沒有錢可以還給借他錢的人；但他實在需要這筆錢，他可以在明知不會



康德認為道德本身是絕對無條件的，因此人實踐道德不是為了什麼利益，而是呼應良知主體所發出，道德主體的道德命令。

還錢的情況下，作出假承諾（保證說：「我一定會還錢給你」），以此借貸嗎？（黃鼎元，2006）


對康德而言，倫理道德是以無上命令的方式實行，即肯定「你應該」或「你不應該」的形式。此一形式必須是在普遍意志下，都可以接受並遵行的道德格律。就誠實的角度來說，一個人可以期望他的誠實成為普遍被遵守的格律，但不誠實或作假承諾的格律，則不可能被期望為眾人遵守。因為這將使每個人只要有急難，都可以普遍進行一個他不會信守的承諾。就這個角度而言，不誠實不能作為可行的格律。

根據康德的說法，誠實原則應該可以被定義為，在整個過程中不論那一個部分，都可以也應該能夠被他人所檢證。誠實是如此的根本，以致於在整個實驗過程中，都會涉及到誠實與否的問題。容易具爭議性的問題有兩大類：第一類是關於實驗數據的問題。特別是當實驗涉及到相關利益的時候：也許是實際金錢的部分，在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時候；或是一位研究生急需畢業，但數據一直無法得到決定性證實時。這類不誠實的欺騙行為，可能導致一位研究人員捏造或美化他的實驗數據（黃鼎元，2006）。


另一種具有爭議性的問題在於發表的問題。有些狀況會涉及誠實與否的問題：一位掛名的研究員是否應該把名字一併放在公開發表的論文、期刊或成果報告上？或是一個研究團隊中的某位成員，並未對此一研究成果有任何貢獻時，是否可以藉著種種因素而把名字放在其中？公開發表時列於其上的人名，就表示該篇成果上的一位或多位作者共同擁有這份成果的榮耀，也需要共同對這份成果負起相關責任（黃鼎元，2006）。

(四) 公平正義原則

公平正義原則最原始來自於政治學的觀念，即要求所有人擁有相同的權利與權力，其理論基礎來自於約翰·羅斯（John Rows）的正義概念。在羅斯之前，正義或公平的概念被提出討論了無數多次，但羅斯的貢獻在於，他為現代社會的公平與正義訂下基礎性定義。這裡所提的公平正義原則，其理論基礎就奠基在羅斯於《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一書中，所提出的兩大原則（黃鼎元，2006）：



根據康德的說法，誠實原則應該可以被定義為，在整個過程中不論那一個部分，都可以也應該能夠被他人所檢證。



公平正義原則最原始來自於政治學上的觀念，即要求所有人擁有相同的權利與權力。